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2013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江传媒	股票代码	6007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智	黄顺路
电话	027-87673688	027-87673688
传真	027-87673688	027-87673688
电子信箱	cjcbcm@163.com	cjcbcm@163.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	6,377,580,742.83	4,517,351,255.95	41.18	3,980,544,639.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7,466,165.13	2,947,791,577.89	50.87	2,607,186,04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012,100.89	265,443,713.87	0.59	302,461,658.61
营业收入	4,208,068,450.83	3,485,692,096.44	20.72	2,611,228,92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8,207,523.68	326,563,347.03	15.81	280,110,8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8,200,723.74	256,375,273.92	16.31	231,832,72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1.76	减少0.68个百分点	1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1	12.90	0.46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股东总数	31,3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7,84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3	683,684,486	683,684,486	
曹鲁江	其他	2.18	26,451,708	26,451,708	未知 11,8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1	24,419,019	24,419,019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沪	其他	1.95	23,634,472	23,634,472	
张郁	其他	1.69	20,505,200	20,505,200	
王国璞	其他	1.45	17,643,000		未知 17,643,000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精益精选-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	17,530,460	17,530,46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5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3	17,399,732	17,399,732	
北京郁金香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3	17,399,703	17,399,703	
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户)	其他	1.26	15,327,495	5,859,663	未知 15,327,4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2.3 以方框图描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根据2013年初公司"项目实施年、战略执行年、改革攻坚年、商业模式创新年"的部署,公司上下牢记责任、直面挑战、顶住压力,努力拼搏,战胜了一个又一个困难,各板块工作都有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八个方面:一是齐心挖潜克难奋进,主营业务稳定增长。2013年实现收入42.08亿元,同比增长20.7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8亿元,同比增长15.81%。二是全国首家少儿集团挂牌运营,传统出版转型实现新突破。中国首家少儿专业出版集团—长江少年儿童出版集团正式挂牌运营。这是继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之后,公司打造的第三家子集团,标志着长江传媒培育"小巨人"、推进整合裂变发展又迈出了新的重要步伐,长江少儿集团将成为公司传统主业路上产品数字化、企业集团化、经营资本化、产权多元化、业态多样化和市场全国化发展之路的示范。三是细分市场占有率排名保持稳定,精品生产持续发力。根据开卷监控数据,公司2013年在全国图书零售市场整体排名第6,精品工程建设初见成效,中国出版政府奖、"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国家出版基金项目、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入选数超过往年。四是脱钩划转基本完成,渠道整合进展顺利。湖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组建专班,省店集团积极推进、协助落实。截至目前,44家业务已划转、公司已注销,34家业务已划转、公司注销正在进行中,7家业务已划转、公司还未启动注销,从总体情况看,脱钩划转工作已基本完成,为加快全省教辅发行渠道整合、理顺教辅发行秩序打下基础。五是首次定向增发圆满收官,资本运作开局良好。经过卓有成效的市值管理和路演推介,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圆满收官,在资本市场首次成功募集资金11.7亿元,比发行底价溢价超过5%,较大幅度减少对原有股东的股权摊薄,充分显示了机构投资者对长江传媒发展战略的认同和未来业绩增长的信心。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十佳持续高成长企业"称号、"第九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金凤凰奖"和"第十一届中国财经风云榜金牌董秘奖"等奖项。六是中层干部竞聘激发活力,三项制度改革逐渐深入。公开竞聘是公司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在干部选用工作中全面引入竞争机制的一项重大改革,优化了干部队伍结构,建立起了竞争性选拔人才的用人机制,为全面推行干部聘用制、任期制、承诺制、责任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七是获抓重点项目建设,产业升级路径逐渐清晰。通过完善投资制度和做好投资决策论证,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提高投资能力,以月报告制度加强重大项目督办力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帮扶。八是各类项目申报工作取得新进展,转型升级获政府强力支持。2013年获得政府各种项目扶持资金约4000万元。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出版业务	1,547,312,545.12	1,044,531,123.29	32.49	4.27	2.17	增加1.38个百分点
发行业务	2,192,935,704.75	1,587,664,229.73	27.60	12.89	11.03	增加1.21个百分点
印刷业务	258,503,723.09	224,482,881.73	13.16	-0.01	1.66	减少1.43个百分点
物资销售业务	1,123,870,576.53	1,096,449,393.41	2.44	58.07	58.70	减少0.39个百分点
其他	60,776,726.75	54,165,835.07	10.88	140.17	187.30	减少14.62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数	1,089,205,548.99	1,090,859,436.68				
合计	4,094,193,727.25	2,916,434,026.55	28.77	21.82	25.70	减少2.2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教材教辅	2,272,078,922.41	1,594,517,291.06	29.82	9.00	5.13	增加2.58个百分点
一般图书	1,257,354,024.85	896,505,623.82	28.70	9.19	10.77	减少1.02个百分点
期刊杂志	151,344,732.66	102,294,336.77	32.41	-0.08	2.97	减少2个百分点
音像制品	54,856,478.66	38,479,345.69	29.85	76.02	86.51	减少3.95个百分点
数码产品	85,151,663.87	80,071,820.84	5.97	858.00	944.52	减少7.79个百分点
印装业务	258,503,723.09	224,482,881.73	13.16	-0.01	1.66	减少1.43个百分点
纸张、印刷耗材等	1,077,730,334.55	1,050,435,812.37	2.53	51.58	52.04	减少0.3个百分点
其他	26,379,396.15	20,506,350.95	22.26	8.78	17.35	减少5.68个百分点
合并抵销数	1,089,205,548.99	1,090,859,436.68				
合计	4,094,193,727.25	2,916,434,026.55	28.77	21.82	25.70	减少2.2个百分点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① 公司出资设立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00000000532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出资2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与上海风炫动画设计制作有限公司及两位自然人股东张铠、黄飞霞共同出资设立江商风炫(上海)动漫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101150021642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9%,与自然人股东张凯(持股2.5%)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和委托管理协议,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③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学习工场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武汉长江学习工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0100400017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公司出资1,5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5%,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④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科技印刷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与叶胜、迟宇宙、喻乐、谌毅、王震华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元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011100027528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409.00万元,公司出资209.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1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⑤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与襄阳日报社共同出资设立襄阳智城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6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06000002729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⑥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水浒书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山东长江水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3708320000003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公司出资2,0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5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⑦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华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宜昌长江国际文化广场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4205000001764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公司出资3,0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① 出售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天下智慧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湖北大家智慧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零对价转让给天下智慧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3年11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②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湖北文讯通数码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讯通")于2013年3月8日召开了股东会决议,股东同意文讯通于2013年3月15日终止经营,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已于2013年4月18日在《长江商报》发布了《清算公告》,故自2013年3月15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 其他说明

①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湖北长江华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以5,000.00万元转让给公司,湖北长江华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3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事项,自2013年12月31日起湖北长江华盛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一级子公司。

② 根据本公司与湖北长江报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故自2013年12月31日起湖北大家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有公司一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及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报告书(2013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传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已于2011年年底完成。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长江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规定出具了2011年度持续督导意见。2012年度,长江传媒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未完成的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完成。长江传媒已于2012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保荐机构变更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1号文核准,长江传媒于2013年9月向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8位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73,965,824股,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29,604,843.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41,185,151.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4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3-13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泰君安自保荐机构变更之日起,对上市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现对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持续督导总体工作情况

在201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君安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一)日常督导

序号	督导事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国泰君安已根据持续督导制度和长江传媒企业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国泰君安已与长江传媒签订保荐协议,协议中已明确规定了各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长江传媒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未发生须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及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长江传媒现执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长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长江传媒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三、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长江传媒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3年5月5日,央视新闻频道报道了公司所属崇文书局出版的《伊壮新华字典》存在质量问题。事件发生后,保荐机构立即与长江传媒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沟通,并督促长江传媒及时在网站、交易所指定公告媒体解释,发布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崇文书局出版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声明公告》。经核查,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未发生未及时披露或予以澄清的情况。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未发生该等情况。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国泰君安已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和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2013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长江传媒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13年6月及12月,国泰君安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人员对长江传媒进行了现场检查,包括年度现场检查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现场检查等,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长江传媒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环境、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进行了核查。

二、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方案概述

2011年,上海华源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更名为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改变破产重整后无经营性资产和业务的困难局面,同时实现主营业务向出版传媒业的转变。其中,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②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所发行股份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其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

③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价格,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11月8日发布的《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由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确定为5.20元/股。

④ 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的本部教材中心相关净资产及其下属15家全资子公司100%的股权,该15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湖北人民社、长江文艺社、湖北教育社、湖北少儿社、湖北科技社、湖北美术社、崇文书局、九通社、大家报刊社、教育报刊、数字出版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天一国际、新华印务、长江物资。根据华源发展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同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1]第8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双方确定的标的资产价值为2,535,063,558.04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湖北省财政厅核准。

⑤ 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87,512,222股。

⑥ 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⑦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前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2、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与过户情况

①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①子公司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办理情况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31日前完成湖北人民社、长江文艺社、湖北教育社、湖北少儿社、湖北科技社、湖北美术社、崇文书局、九通社、大家报刊社、教育报刊、数字出版公司、湖北省新华书店、天一国际、新华印务、长江物资等15家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公司持有前述标的资产100%股权。

②本部教材中心资产交割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教材中心相关资产已于2012年12月31日前移交至公司并由长江传媒占有和使用,需要过户的资产已全部完成过户手续。

③标的资产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就注入长江传媒的本部教材中心资产涉及的有关债权债务的转移通知了主要债权人,且公司和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通知。

④上市公司新进职工的劳动关系转移情况

经本次交易双方书面确认,2011年度,上市公司已接收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员工共计81名。按照《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该等人员已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已与长江传媒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2012-2013年度,长江传媒未接收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本部员工。

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关于本次交易注入长江传媒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承诺及办理情况

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次交易注入长江传媒的标的资产中尚有四处房屋建筑物房产权证尚未完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已办理两处房屋建筑物产权证书,尚有两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房屋建筑物名称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1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松滋分公司	松滋新综合大楼	新江口镇世纪大道	2,700
2	湖北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图书分拣中心	桥口区古田二路汉正街都市工业园	48,268

上述第1项房屋正在补充办理产权证书的相关资料,预计2014年底前完成房产证办理。第2项房屋竣工目前正在进行环境评估验收,包括现场勘查、数据分析、报告审批等事项,待工程全部完工后办理产权证书。

上述两处建筑物的规划、用地、施工手续齐全,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毕房屋权属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于2012年1月6日作出承诺:"若至产权证书办理至华源发展名下时该等房产价值发生减损,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⑥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于2011年3月12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和2012年1月6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经双方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当日期间(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标的资产未发生亏损,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损益进行审计后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1-37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产生盈利280,110,852.73元,由上市公司享有。

⑦资产交割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验[2012]1-1号的《验资报告》,上市公司原注册资本552,172,227.00元;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底前收到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以标的资产新增注册资本487,512,222.00元,2012年5月30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已变更为1,039,684,449.00元。

3、股份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1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512,222股。2012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证明上市公司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非公开发行的487,512,222股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情况与交易双方的各项协议和承诺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交易方案没有实质性差异;上市公司已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已于2011年12月底前完成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事宜,重组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对上市公司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针对本次重组,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先后对新增股份锁定、盈利预测及补偿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关于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关于武汉美亚诉讼事项、支持上市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进入上市公司各单位未办理房产证的房屋建筑物权属价值事项、注入上市公司资产涉及各主体持有的资质许可证书续展等事项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承诺履行情况

①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①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持有的120,586,064股;②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本公司其他股东让渡的7,558.62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③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增持的其他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② 关于盈利预测的承诺

根据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提供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3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0,061.31万元。对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测算期间,华源发展拟购买之标的资产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预测的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华源发展将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本次发行股份中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持有部分新增股份并在销定期满时予以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盈利预测数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59号)和《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57号),本次重组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3年度已经实现的净利润高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作出的业绩承诺。

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①在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注入上市公司资产同保留资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②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来拥有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资产时,将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法方式将其注入上市公司,以规避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不利用自身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④ 关于《存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承志社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存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承志社未纳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存政事业资产与财务》承志社盈利能力显著改善,或与本集团拟注入资产之间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本集团将该承志社以市场公允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上市公司不收购,本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⑤ 关于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下属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未纳入本次交易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的范围内,为此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未来若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具备持续盈利能力,或与本集团拟注入资产业务产生较大金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或与拟注入资产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以市场公允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上市公司实施前述收购的时间最迟不晚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上市公司不收购,本集团将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或将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清算注销。"

湖北长江教育研究院已于2012年10月注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①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④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⑤不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之关联交易,保证:①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②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③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⑦ 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维护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

"①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②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之间完全独立。

②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②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占用的情形。

③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①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②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独立核算。

④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⑤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⑥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干预上市公司资金的使用。

④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

⑤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长江出版传媒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⑧ 关于避免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了保证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长江出版传媒集团